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